

学院教字〔2021〕12号

# 耿丹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为配合做好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）抽检工作，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，结合原《耿丹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外审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务办公室（教务处）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、监督和实施。

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，抽检对象为本年度二级学院准予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，每位学生按照学校要求提交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》和《指导过程记录册》等论文材料，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5%（最多6篇，最少2篇）。

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。

第六条 学校聘请校外专家，采取随机匹配方式对抽检论文在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过程指导、答辩等环节进行评议，提出评议意见。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，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

第七条 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。对有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专业，校内予以通报，并进行质量约谈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，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，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。

第八条 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取消其毕业论文答辩资格，结业处理。

第九条 在原有答辩前毕业论文查重的基础上，增加答辩后查重环节，毕业论文检测结果为“合格”的，毕业论文成绩有效，毕业论文检测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毕业论文成绩无效，按结业处理。每位学生仅有1次查重检测机会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

**主题词：教学管理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抽检办法**

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共印4份